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拟通过向债权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参与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破产重整，取得破产重整后江西赛维 100%股权和新余赛维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破产重整债权人或债权受让方，其中公司拟向《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确定的破产重整债权人或其债权受让方非公开发行 254,697,358 股股份及支付 632,600,109.47 元现金，向《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确定的破产重整债权人或其债权受让方非公开发行 25,535,523 股股份及支付 69,297,955.57 元现金，合计发行 28,023.29 万股股份并支付 70,189.81 万元现金，用于对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破产重整债权人或债权受让方进行清偿并支付破产费用。同时公司将通过向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赛维 100%股权、新余赛维 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配套融资认购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方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超过 5%的股份。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对方构成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现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赵玉文	朱莉峰	蔡学恩

年 月 日